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成亮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致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璋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三)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四)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五)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(票號CD0000000)退票日期係民國108年9月1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8年9月16日，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108年9月15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